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为加强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，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，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政策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条款为：

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；
-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- 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
- （五）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；
- 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

更改为：

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；
- 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- 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
- （五）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；
- 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
- （七）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，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

二、原条款为：

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更改为：

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。

三、原条款为：

第一百八十三条

（二）公司通过现金派发、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途径，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

(三)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，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；

更改为：

第一百八十三条

(二) 公司通过现金派发、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途径，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优先考虑现金分红。

(三)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公司当年盈利，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；

特此公告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